

证券代码：838378

证券简称：阳光医疗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现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积极推动公司主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提高产品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